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
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

**113.10.2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1. 依據國立宜蘭大學專題製作(研究)課程實施要點第一條條文，訂定本系專題研究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課程分成專題研究一及專題研究二；開課學分數每學期一學分，開課時數以二小時為原則。本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核計，依照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相關條文辦理。
3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最遲於開課前一學期之第十二週結束前，決定本課程之指導老師，並檢附指導老師同意書(附件一)，並於開課學期第四週前繳交專題題目。如欲請外系（校）老師共同指導專題研究，需由系內指導老師提出或同意，並檢附共同指導老師之相關資料。
4. 學期中，若非特殊原因，禁止更換指導老師。學生期中如欲更換指導老師，需由原、新指導老師同意 (附件二)。
5. 本系教師以指導四至六名學生為原則，前一學期第十二週由授課老師收集彙整專題研究指導老師同意書，並於第十三週系辦公佈欄公告各老師指導學生名單，未選擇老師的學生，於系務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決定指導老師。
6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遵從各參與研究室之相關規定，並定期參加該研究室之討論與實驗室活動，所有相關活動之出缺席及參與狀況，均列入學期總成績計分參考。
7. 指導老師視學生進度及實驗參與狀況進行督促，如學生參與或學習狀況不佳，指導老師具有禁止或否決指導的學生，參加期末專題報告口頭發表之權利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8. 本課程相關之論文文獻引用格式，均參照中華林學季刊之投稿稿約，開課教師應於開課學期，擇期進行相關格式之規範及說明。
9. 期末分數之計算與評定，以指導老師及口頭發表時全程（體）參與評分教師評定之平均分數各佔50%，作為學生修習課程之學期成績。
10. 如有其他未盡之事宜，得提請系務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之。
1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